易方达5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13】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4年3月24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已经审计。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报告期自2013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易方达上证50指数
基金主代码	110003
交易代码	11000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4年3月22日
基金管理人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1,701,526,766.67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与目标指数偏离风险的前提下,力争获得超越指数的投资收益,追求长期资本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为指数增强型基金,股票投资部分以上证50指数作为标的指数,资产配置上追求充分投资,不根据对市场时机的判断主动调整股票仓位,通过运用深入的基本面研究及先进的数量化投资技术,控制与目标指数的偏离风险,追求超越基准的收益水平。
业绩比较基准	上证50指数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股票基金,其预期风险、收益水平高于混合基金、债券基金及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在控制与目标指数偏离风险的同时,力争获得超越基准的收益。长期来看,具有与目标指数相近的风险水平。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张南	裴学敏
	联系电话	020-38797888	95559
	电子邮箱	csc@efunds.com.cn	peixm@bankcomm.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 881 8088	95559
传真		020-38799488	021-62701216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efunds.com.cn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30号广州银行大厦43楼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本期已实现收益	-776,244,549.07	-2,372,791,843.13	-1,116,677,928.73
本期利润	-1,853,951,560.02	2,623,114,178.92	-4,057,082,222.32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763	0.0908	-0.1301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1.35%	14.73%	-18.06%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3年末	2012年末	2011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4836	-0.4501	-0.3795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3,695,358,840.38	19,162,615,628.43	19,433,763,578.61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6311	0.7119	0.6205

注:1.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期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3.12%	1.12%	-4.16%	1.21%	1.04%	-0.09%
过去六个月	2.24%	1.31%	1.44%	1.45%	0.80%	-0.14%
过去一年	-11.35%	1.45%	-15.23%	1.57%	3.88%	-0.12%
过去三年	-16.66%	1.29%	-20.36%	1.36%	3.70%	-0.07%
过去五年	19.46%	1.51%	13.71%	1.57%	5.75%	-0.06%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90.38%	1.68%	46.94%	1.80%	43.44%	-0.12%

3.2.2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易方达5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04年3月22日至2013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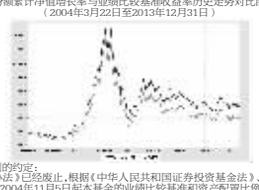

注:1.基金合同中有关投资比例限制的约定。
(1) 由于《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已经废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本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自2004年11月5日起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和资产配置比例适用如下规定:
1) 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上证50指数;
2) 基金的资产配置比例限制为:在目前的法律法规限制下,本基金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正常情况下股票投资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不低于90%。
(2) 遵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比例限制。
因基金规模或市场剧烈变化导致投资组合不符合上述规定时,基金管理人应在合理期限内进行调整,以符合上述规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2.自基金合同生效至报告期末,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90.38%,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46.94%。
3.2.3过去五年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易方达5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过去五年每年净值增长率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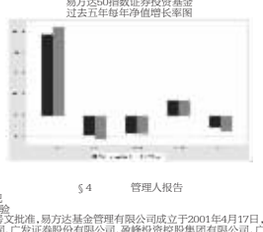

3.3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过去三年未发生利润分配。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1]4号文批准,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01年4月17日,注册资本1.2亿元。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的股东为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盈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和广州市广永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现有全国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QDII和特定资产管理资格。

自成立以来,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秉承“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的宗旨,坚持“在诚信规范的前提下,通过专业化运作和团队合作实现持续稳健的增长”的经营理念,努力以规范的运作、良好的业绩和优质的服务,为投资者创造最佳的回报。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管理1只封闭式基金、54只开放式基金。封闭式基金有科瑞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基金有易方达平稳增长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策略成长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5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积极成长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货币市场基金、易方达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易方达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策略成长二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科讯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蓝筹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科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科翔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易方达深证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证券行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易方达沪深300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易方达沪深300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易方达消费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医疗保健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黄金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易方达安心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资源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易方达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标普全球高端消费品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永旭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恒生中国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恒生中国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易方达中小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中债新综合债券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易方达月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双月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天天理财货币市场基金、易方达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保证金收益货币市场基金、易方达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沪深300量化增强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纯债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高等级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裕丰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投资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沪深300医药卫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易理财货币市场基金、易方达聚盈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黄金交易型开放式基金、易方达裕惠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同时,公司还管理着多个全国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和特定客户资产管理投资组合。

4.1.2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林飞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沪深300医药卫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基金经理、指数与量化投资部总经理	2007-02-10	-	10年	博士研究生,曾任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助理、指数与量化投资部总经理助理、指数与量化投资部副总经理、易方达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张胜记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上证中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上证中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的基金经理(自2011年1月1至2013年11月13日)、易方达恒生中国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恒生中国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基金经理	2012-09-28	-	8年	硕士研究生,曾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机构理财部研究员、机构理财部投资经理助理、基金经理助理、研究部行业研究员。

注:1.此处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分别为公告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以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投资公众为宗旨,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在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公平交易制度和执行方法

公司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法规制定了《公平交易制度》,内容主要包括公平交易的适用范围、公平交易的原则和内容、公平交易的实现措施和交易执行程序、反向交易控制、公平交易效果评估及报告等。

公平交易制度所规范的范围涵盖旗下各类资产组合,围绕境内上市股票、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含银行间市场)等投资管理活动,贯穿投资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各个环节。公平交易的原则包括:集中交易原则、机制公平原则、公平协调原则、及时评估反馈原则。

公平交易的实现措施和执行程序主要包括:通过建立规范的投资决策机制、共享研究资源和投资品种备选库为投资人员提供公平的投资机会;规范投资人员的指令下达方式,以确保同一投资人员管理的不同组合得到公平对待;建立中央交易制度,交易系统具备公平交易功能,对于满足公平交易执行条件的同向指令,系统将自动启用公平交易功能,按照交易分配方案将指令的执行;根据交易市场内竞价交易和非公开竞价交易的不同特点分别设定合理的交易执行程序和分配机制,通过系统与人工控制相结合的方式,力求确保所有投资组合在交易机会上得到公平、合理对待;建立事中事后的同向交易、异常交易监控分析机制,对于发现的异常问题要求投资组合经理解释说明。

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建上旗下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之间各种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反向交易行为。对于旗下投资组合之间(检索动指数基金除外)确因投资策略或流动性管理等需要而进行的反向交易,投资人员须提供充分的投资决策依据,并经发起反向申请方的首席投资官/投资总监审批,集中交易室审核确认方可执行。

公司通过定期或不定期的公平交易效果评估报告机制,并借助相关技术系统,使投资和交易人员能及时了解各组合的公平交易执行状况,持续督促公平交易制度的落实执行,并不断在实践中检验和完善公平交易制度。

4.3.2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上述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总体执行情况良好。

公司风险管理部与监察稽合作,利用统计分析的方法和工具,按照不同的时间窗口(包括当日内、3日内、5日内),对我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2013年度的同向交易价差情况进行了分析,包括旗下各大类资产组合之间(即公募、社保、年金、专户四大类业务之间)的同向交易价差、各组合与其同类资产其他所有组合之间的同向交易价差、以及旗下任意两个组合之间的同向交易价差。根据对样本个数、平均溢价率是否为0的下检验显著程度、平均溢价率以及溢价率分布概率,同向交易价差对投资组合的业绩影响等因素的综合分析,未发现旗下投资组合之间存在不公平交易现象。

4.3.3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中,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交易共有17次,其中16次为旗下指数基金因被动跟踪标的指数的需要而和其他组合发生反向交易,1次为不同基金经理管理的非指数基金间因投资策略不同而发生的反向交易,该次交易基金经理已提供决策依据,并履行了审批程序。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的说明

2013年中国国内生产总值(GDP)增长7.7%,连续三年下降。上半年经济回落较快,二季度GDP增速一度回落至7.4%,下半年中央“经济增长目标有上下限”的调控思路逐渐明晰,经济总量出现了复苏。全年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9.7%,与GDP变化趋势相符;固定资产投资同比增长19.6%,逐月回落,消费增长基本平稳,在中央历行节约的政策导向下,高端消费下降明显。房地产、汽车等耐用消费品增长较快,货币政策持续偏紧,全年新增信贷8.89万亿,社会融资总额17.3万亿,同比增长9.7%,较上年明显回落。银监会出台清理“影子银行”的严厉政策,加上利率市场化进程的加快,使得市场无风险利率持续处于高位。A股市场在经济回落、货币政策偏紧的环境下,震荡下跌,上证指数全年下跌6.75%。板块同分化加剧,智能手机、移动互联网的快速普及,开始对经济生活产生重大影响,受益于移动互联网技术革命的相关产业链如移动设备、游戏、传媒、经工等板块受新市场的追捧。医药生物、大众消费、家用电器等稳定增长类行业也有不俗表现,环保、自贸区概念等出现主题投资机会。传统周期类行业全面下挫,金融、地产、有色、煤炭、建材等行业跌幅普遍达10%以上。

本基金是跟踪上证50指数的增强型指数基金,股票仓位根据合同要求一直保持在90%以上,在整体与指数行业权重分布一致的基础上,适当超配了食品饮料行业,低配了金融、资源行业。2014年,根据指数成分股调整情况,以及对市场形势的判断,本基金进行了一些调整操作,主要是降低银行、有色、煤炭等板块的权重,增加了食品饮料、医药生物、证券等行业的配置。全年来看取得了较好的效果,本基金业绩战胜基准指数3.88个百分点。

4.4.2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0.6311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1.35%,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15.23%,年化跟踪误差2.74%,在合同规定的控制范围之内。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2014年,十八届三中全会的全面深化改革决定,将在各个领域逐步实施,从而改善A股市场的长期预期,例如国企改革、土地生育政策放松、鼓励年金等长期资金入市等。另一方面,新股发行市场化改革正式开启,注册制的推行将大幅增加中小股票供给,将会对股市的结构分化形成较大影响。从短期的经济走势来看,银行间高利率环境可能会传导至实体经济,影响房地产销售增速、企业的投资意愿,经济仍有进一步下行的风险。同时我们也看到,通货膨胀风险在逐步消除,固定资产投资领域的去产能化正在推进,水泥、光伏、风电等行业供需格局已出现积极的信号,新技术革命正在推进相关产业生产效率的大幅提升,国内经济的复苏正在酝酿。A股市场在经历数年寒冬之后,也有望迎来新的春天。

上证50指数的整体估值较低,股息收益率较高,本基金根据基金合同的要求将继续保持90%以上的股票配置。另一方面,将继续深入研究各成分股的前景,在市场调整阶段,积极增加具有长期竞争力、业绩增长稳定的成分股配置,平衡组合的结构,力争持续为投资者带来超越基准指数的回报。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

本基金管理人设有估值委员会,公司营运总监担任估值委员会主席,研究部、投资风险管理部、监察稽核部和核算部指定人员担任委员。估值委员会负责担保制定和适时修订基金估值政策和程序,指导和监督整个估值流程。估值委员会成员具有多年的证券、基金从业经验,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具备行业研究、风险管理、法律合规或基金估值运作等方面的专业胜任能力。基金经理可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讨论,但不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最终决策和日常估值的执行。

本报告期内,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其按约定提供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品种的估值数据。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出现亏损,不进行利润分配。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2013年度,基金托管人在易方达5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尽职尽责地履行了托管人应尽的义务,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2013年度,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易方达5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托管人未发现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进行收益分配。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2013年度,由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并经托管人复核审查的有关易方达5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相关内容、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 审计报告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2013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3年度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和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可通过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易方达5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3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本期末 2013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2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155,818,017.52	284,513,971.32
结算备付金	1,404,235.73	9,036,983.81
存出保证金	1,395,230.12	250,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13,506,539,325.70	18,870,353,953.76
其中:股票投资	12,446,830,503.80	18,032,432,953.76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1,059,708,821.90	837,921,000.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44,303,190.24	-
应收利息	11,419,561.59	5,674,062.16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3,342,674.42	107,892,834.08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13,724,222,235.32	19,277,721,805.1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3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2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72,138,806.32
应付赎回款	9,505,227.11	17,954,768.37
应付管理人报酬	14,244,620.60	17,475,936.28
应付托管费	2,374,103.42	2,912,656.04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2,314,241.42	3,921,883.02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425,202.39	702,126.67
负债合计	28,863,394.94	115,106,176.70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21,701,526,766.67	26,918,887,679.78
未分配利润	-8,006,167,926.29	-7,756,272,051.3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695,358,840.38	19,162,615,628.4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3,724,222,235.32	19,277,721,805.13

注:报告截止日2013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净值0.6311元,基金份额总额21,701,526,766.67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易方达5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本期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一、收入	-1,601,991,039.19	2,910,828,762.05
1.利息收入	29,034,853.01	36,583,590.00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1,773,485.08	1,597,318.24
债券利息收入	27,250,442.04	34,680,613.59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10,925.89	305,658.17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560,295,713.73	-2,126,179,787.62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1,036,886,874.37	-2,559,108,097.06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1,083,330.11	-2,466,826.61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477,674,490.75	435,395,136.05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77,707,010.95	4,995,906,022.05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6,976,832.48	4,518,937.62
减:二、费用	251,960,520.83	287,714,583.13
1.管理人报酬	196,895,936.40	225,956,486.89
2.托管费	32,815,989.33	37,659,414.49
3.销售服务费	-	-
4.交易费用	21,586,469.92	22,747,594.13
5.利息支出	169,395.90	882,563.05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169,395.90	882,563.05
6.其他费用	492,729.28	468,524.5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853,951,560.02	2,623,114,178.92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53,951,560.02	2,623,114,178.92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易方达5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6,918,887,679.78	-7,756,272,051.35	19,162,615,628.43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853,951,560.02	-1,853,951,560.02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5,217,360,913.11	1,604,055,685.08	-3,613,305,228.03
其中:1.基金申购款	6,926,574,566.14	-2,291,200,869.95	4,635,373,696.19
2.基金赎回款	-12,143,935,479.25	3,895,256,555.03	-8,248,678,924.22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1,701,526,766.67	-8,006,167,926.29	13,695,358,840.38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1,318,749,230.28	-11,884,985,651.67	19,433,763,578.61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2,623,114,178.92	2,623,114,178.92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4,399,861,550.50	1,505,599,421.40	-2,894,262,129.10
其中:1.基金申购款	5,437,675,757.65	-1,871,919,788.98	3,565,755,968.67
2.基金赎回款	-9,837,537,308.15	3,377,519,210.38	-6,460,018,097.77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6,918,887,679.78	-7,756,272,051.35	19,162,615,628.43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7.1至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叶俊英,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优造,会计机构负责人:陈荣

7.4 报表附注

7.4.1基金基本情况

易方达5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4]13号文《关于同意易方达5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设立的批复》的批准,由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基金发起人,向社会公开发行募集并于2004年3月22日正式成立,首次设立募集规模为5,048,902,330.26份基金份额。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基金管理人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登记机构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4.2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中国财政部2006年2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对于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修订并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1》、中国证监会制定的《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3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及其他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相关规定。

7.4.3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本报告期末的财务状况以及本报告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7.4.5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差错。

7.4.6税项

7.4.6.1 印花税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决定,自2008年4月24日起,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由原先的3‰调整为1‰;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决定,自2008年9月19日起,调整由出让方按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缴纳印花税,受让方不再征收,税率不变;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因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而发生的股权转让,暂免征收印花税。

7.4.6.2 营业税、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4]78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自2004年1月1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7.4.6.3 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2]128号文《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对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储蓄利息收入,由上市公司、债券发行企业及金融机构在向基金派发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储蓄利息收入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32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自2008年10月9日起暂免征收储蓄存款利息所得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7号文《关于股息红利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补充通知》的规定,自2005年6月13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从上市公司分配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按照财税[2005]102号文规定,扣缴义务人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时,减按50%计算应纳税所得额;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2]85号文《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2013年1月1日起,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7.4.7关联方关系

项目	与本基金的关系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	基金管理人股东、基金销售机构
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财信托”)	基金管理人股东
盈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
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
广州市广永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
广东省易方达教育基金会	基金管理人发起的教育基金会
易方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

注:以下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8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8.1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8.1.1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广发证券	4,244,734,670.50	32.83%	5,180,798,971.35	37.44%

7.4.8.1.2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发生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权证交易。

7.4.8.1.3债券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广发证券	73,753,405.40	27.41%	78,993,653.20	100.00%

7.4.8.1.4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广发证券	3,860,540.38	32.81%	1,096,967.40	47.48%
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广发证券	4,526,403.64	37.28%	1,285,693.73	32.81%

注:上述佣金按市场佣金率计算,以扣除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收取的证管费、经手费和适用期间内由券商承担的证券结算风险基金后的净额列示。债券及权证交易不计佣金。

该类佣金协议的服务范围还包括佣金收取方为本基金提供的证券投资研究成果和市场信息服务等。

7.4.8.2关联方报酬

7.4.8.2.1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96,895,936.40	225,956,486.89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38,146,538.97	39,471,976.63

注: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1.2%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1.2%/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支付的基